

2021 年度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市里下达大气、水等减排任务，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定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县委、县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承担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永春。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4
永春县环境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2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融入泉州、永春发展大局，围绕永春县“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发展目标，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抓班子、强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二是加强政治建设；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四是全面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打赢“碧水”保卫战。一是全力推进永春（大溪桥）国控断面水质提升；二是有效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三是持续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四是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及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任务。

（三）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加强大气污染源监管力度；二是重点推进大气精准减排；三是继续做好移动源监管；四是逐步推进低碳社区创建。

（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排查8家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10家“守护净土”重点监管企业，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排查发现的问题。二是指导仙夹镇策划生成耕地污染调查监测项目并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三是指导督促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工作。四是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五）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深入创建“绿盈乡村”；二是有力推动“两山”基地建设；三是《福建省

永春县探索培育生态产品“三级市场”》入选今年7月生态环境部发布18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模式与典型案例；编制完成《永春县生态产品“三级市场”改革工作方案》，形成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的“一村一社区一乡镇”的永春实践案例。

（六）不断加强环保监管执法。一是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治理和化解一批难题积案，同时本着“排查得早、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原则，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全面地排查和调处，及时掌握基层动态，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二是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成34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三是持续开展“清水蓝天”专项执法检查、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排污许可专项行动、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执法检查、环境安全隐患集中排查等各项执法检查工作。

（七）不断优化环保审批服务。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把相关成果应用于重大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政府招商引资和项目选址等方面，用“三线一单”标尺不断推动产业结构变“轻”、发展模式变“多”、经济质量变“优”，助力永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强化行政审批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常态化开展办实事活动，主动靠前服务，

以环评服务的高效率，为建设项目“前中后”全流程服务的“加速跑”提供动力，助力企业规范发展”。

（八）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对照市环委办通报的 30 项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推进区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到实处，确实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二是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26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839.5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95.67	本年支出合计	10,91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95.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2.96
总计	14490.69	总计	14490.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0,095.67	829.42					9,26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	5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	5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2	1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8	3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47.46	751.21					9,196.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188.06	751.21					6,436.85
2110101			行政运行	318.98	318.9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3.85	122.00					6,421.8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5.23	310.23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						1,500.00
2110302			水体	1,500.00						1,5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59.40						1,259.4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59.40						1,25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						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0						7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917.73	607.38	10,31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	5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	5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2	1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8	3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39.53	529.18	10,310.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61.19	529.18	8,132.01		
2110101			行政运行	310.69	310.6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3.87		7,993.8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6.63	218.49	138.14		
21103			污染防治	1,483.68		1,483.68		
2110302			水体	1,483.68		1,483.6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94.66		694.6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94.66		694.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	50.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739.75	739.7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9.42	本年支出合计	817.96	81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51	56.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74.47	总计	874.47	874.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7.96	607.38	21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	5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	5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2	1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8	3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9.76	529.18	210.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9.76	529.18	210.58
2110101	行政运行	310.69	310.6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4		97.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1.63	218.49	11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1.15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8.5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5
30103	奖金	83.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5
30107	绩效工资	45.2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1	30208	取暖费		31007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1	差旅费		31009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53	30214	租赁费		3101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4	30215	会议费		31013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务债务利息				
人员经费合计		587.2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3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06
3. 公务接待费	6	4.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4,395.0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95.67 万元，本年支出 10,917.7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2.96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0,09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4.26 万元，增长 36.0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266.25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0,917.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2.61 万元，增长 52.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7.26 万元，公用经费 20.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310.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7.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91 万元，增长 25.8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行政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单列，为新增科目。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三）行政单位医疗 1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0.1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考录 8 人，缴费基数增加。

（四）事业单位医疗 9.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

（五）行政运行 31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2 万元，增长 18.7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考录 8 人，人员工资增加。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6 万元，下降 10.1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验收，费用未支出。

（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1.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47 万元，增长 27.96%。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单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3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3 万元下降 20.6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8 万元下降 24.25%，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管公车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8 万元下降 24.25%，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管公车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 万元下降 14.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49 批次、502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05%，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会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